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戴建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一册

慶元條法事類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戴建國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一册

慶元條法事類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 7-207-05348-7

I · 中 · II · 楊 · III · 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IV · D929 . 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一冊

慶元條法事類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建國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田觀仁 關德民

書籍編式設計

王繪勤

房大洪

地圖設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發行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150008

網址：www.li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yeah.net

綸潤版務製作有限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六十七五
字數：六九六二〇〇 定價：共十册 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二五〇〇套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 / D.692

序

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隨着我國法制現代化建設的日益發展和法學的繁榮，中國法律史研究出現了前所未有的進展。二十多年中，我國學界在法史研究方面發表了近萬篇論文，出版了數百部著作，取得了許多重大的學術突破，法史研究的領域也得到多方位的開拓。廣大法史學者特別是老一輩學者為這門學科的振興做出了歷史性的貢獻。然而，像任何一門學科都有一個不斷有所發現、有所創造、有所前進的成熟過程一樣，這一時期法史研究的有些領域特別是法律通史類著述尚存一些重大缺陷：一是把內涵豐富的中國法律史簡單化，祇注意了法的階級性，而忽視了法的社會性，這就把具有多種功能法律的發展史無形中演化成了階級鬥爭工具史；二是忽視了歷史上實際存在的多種法律形式，在許多方面用刑事律典編纂史替代了立法史；三是法律思想與法律制度、立法與司法割裂研究，未能較全面地反映中國法律發展史的概貌；四是對一些多代相承的基本法律制度和被封建王朝奉為立法、司法指導原則的法律思想在不同歷史時期發生的變化，尚未通過深入地剖析予以揭示，以靜態的法律史替代了動態的法律史。

法史研究中之所以出現這些重大缺陷，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對於基本法律史料的挖掘、整理和研究不夠，無疑是根本性的症結之一。譬如，中國古代的法律形式較多，秦為律、命、令、制、詔、程、式、課、法律答問等；漢為律、令、科、品、比；晉為律、令、故事；隋、唐為律、令、格、式；宋於律、令、格、式外，重視編

敕，並有斷例和指揮；元代重視條格和斷例；明、清於律之外，注重編例，並有諭旨、誥、榜文、地方法規、鄉規民約等。律屬於刑事法律的範疇，它與其他法律形式是分工協調、相輔相成的關係。在中國古代法律體系中，既有刑事法律，也有大量的行政、經濟、民事、軍事、文化等方面的立法。雖然各代法律的形式、內容和體例結構不盡相同，但刑事法律與非刑事法律有別的這一立法原則，却是古今一以貫之的。如果祇是依據歷代刑法志、幾部律典等刑事法律方面的文獻，就很難對中國古代法律體系做出比較全面的闡述。又如，在封建君主制度下，皇帝不受法律約束，奸吏執法，法律的規定與實施之間往往有較大的距離，如果忽視對當時的歷史背景材料、判例判牘及其他司法檔案的研究，就很難正確地揭示法律實施的真相。再如，若不注重研究鄉規民約、家族法規、各類契約和民事習慣資料，就難以弄清中國古代民事法律的實施狀況；若不注重律學文獻的研究，就難以全面深入地闡述中國法律思想。史料是治史的基礎。由於到目前為止，我們對絕大多數法律文獻還未來得及整理和研究，許多研究領域還未涉及或剛剛探索，加之長期存在的忽視法律文獻整理及學術研究中「以論代史」等問題尚未得到很好的解決，法史研究中出現前述重大缺陷就不足為奇了。

要科學地認識和闡述中國法律發展史，必須在確立科學的學科理論、變革研究思維方式、堅持「實事求是」的治學原則同時，強調對基本法律文獻特別是稀見法律文獻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在中國文明發展史上，中華民族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法律文化。從先秦到明、清，歷朝都建立了法律制度，並在不斷完善法制的過程中，編纂了大量的法律和其他法律文獻。中國法律文化遺產之豐富，為世界各國所少見。從甲骨文、

金文、簡牘到歷朝史籍、司法檔案和各類契約、民事習慣資料，有關記載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文字汗牛充棟。僅現見的明、清兩代法律就有數百種之多，律學著述有近百種。至於鄉規民約、家族法和判例判牘、法律文書等，以數萬件計。然而，因年代久遠，明代以前的法律文獻大多失傳，明代和清代前期的一些法律文獻也甚難覓見。現存於世的許多法律文獻，不少已是孤本，或散存海内外各地，給研究工作帶來了很大不便。如果不 timely 進行搜集和整理，萬一有所損壞或失落，將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因此，挖掘、整理和出版稀見法律文獻，不僅是法史研究的需要，也是一項搶救和流傳祖國法律文化遺產的重要工作。

從上世紀八十年代初起，我們就約請一些學界同仁進行稀見法律文獻的搜集和整理工作。經過多年的努力，一九九四年，劉海年、楊一凡主編的《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十四卷本，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八月版）出版。該書收錄散失於中國大陸、臺灣和日本、美國、俄羅斯、韓國等世界各地的中華法律典籍孤本、珍本近六十種，內容包括甲骨文、金文、簡牘法律文獻，漢代屯戍遺簡中的法律文獻，吐魯番出土法律文獻，敦煌法律文書，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和多種明、清稀見法律典籍。在此之後不久，我們又着手進行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所輯文獻的搜集。二〇〇〇年初，本項目各文獻的整理工作全面展開。二〇〇一年，本叢書被列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重大課題 A 級項目，之後又被列為全國古籍整理規劃重點項目、「十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經參加本書整理的各位學者的共同努力，歷時三年，本叢書的整理工作得以完成。收入本叢書的法律文獻五十七種、鄉規民約七百餘件，分為十冊編輯。

第一、二冊收入宋代法律文獻二種，元代法律文獻一種。慶元條法事類是宋代的一部綜合性法律彙

編，包括了刑事、民事、行政、經濟等方面立法，兩宋典章制多賴其記載，得以保存。吏部條法是南宋頒行的一部行政類法律，內容是關於官吏任用和管理方面的規定。通制條格是元代法典大元通制的一部分，因大元通制已經散佚，此書是現見的比較集中地記載元代法律制度的珍貴文獻。在現存的宋、元兩代不多見的法律典籍中，除已整理、出版的宋刑統外，此三種均是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是研究這兩代法制的必讀之書。

第三、四冊收入明代法律文獻十二種。其中，諸司職掌是明代最重要的職制方面的立法，洪武禮制、孝慈錄、禮儀定式、稽古定制、節行事例是禮儀類法律規範，學校格式是學校教育類立法，軍政條例類考是明初至嘉靖一百餘年中重要的軍政、軍事條例的彙纂，嘉靖事例是嘉靖朝各類經濟立法的彙編，律解辯疑是現見的明代最早的律註文獻，洪武永樂榜文是現見的明代收錄榜文最多的文獻。這些法律典籍對於我們全面地認識明代的法律體系、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思想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第五、六、七、八冊收入清代法律文獻十六種。其中有新發現的薛允升的遺稿，本次整理時定名爲唐明清三律彙編。該書詳盡地比較了唐、明、清三代法律的異同，參酌了宋、元兩代的立法成果，實爲傳統法律學的經典之作。由於薛氏晚年仕途多舛，此書未能付梓，散落民間，歷經百年終得化身千百，不能不說是學界的幸事。清入關後，曾於順治元年頒佈過榜文。順治二年又頒佈了大清律附，這部臨時性的法規實際上是照搬明代法律倉促而成。因清廷於順治三年奏定了一部大清律，故順治二年大清律附流傳不廣。順治三年律，有學者經過考證，認爲頒行於順治四年。此次將這三部順治初期的法律輯在一起，目的是爲研究

清入關初期的立法提供比較系統的文獻。

清代地方法規的纂修較為繁雜，一般稱作省例，如江蘇省例、河南省例等；有些則稱為成規，如治浙成規等。此次將新發現的山東憲規與新疆等地的地方性法規彙集出版，對於研究清代地方立法將會有所裨益。清廷宗室貴族及宮廷內部的管理，曾製定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宮廷內部法規。其中有欽定宮中現行則例、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南苑、欽定八旗則例、欽定宗室覺羅律例、乾隆朝旗鈔各部通行條例和欽定王宮處分則例。我們將上述六種宮廷法規專門彙為一冊，期望能為這一領域的研究提供必要的資料。

第九、十冊收錄的是稀見的少數民族法律文獻，其中第九冊收入中國古代、近代的少數民族法典、法規二十六種，這些文獻中有相當一部分是關於少數民族氏族部落時期的行為規範的規定。第十冊輯錄了少數民族地方法規、習慣法、鄉規民約等七百餘件。這兩冊收入的法律文獻，或出自散存於各地的少數民族史籍、檔案，或刻於石碑，或來源於地下發掘，或取之於社會調查材料，它們不僅是研究民族法制難得的珍貴資料，而且對於考察法的起源、習慣法到成文法的過渡，對於研究人類學、民族學、民俗學都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收入本書的法律典籍，其法律形式涉及到律、敕、格、式、申明、條格、條例、則例、榜文，鄉規民約、習慣法等多種。其內容不僅記述了宋、元、明、清四朝和少數民族的法律制度，而且涉及到國家制度和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對於研究中國的政治制度史、經濟制度史、軍事制度史、文化史等也有重要的價值。

本書的出版，是參加整理工作的各位學者和編者密切合作的結果。在本書整理和編輯出版過程中，中

國社會科學院、全國古籍整理規劃領導小組、黑龍江省新聞出版局給予了多方面的大力支持，保證了本書整理工作的順利進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張紹勤副社長親自主持本書的編審工作；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池曦朝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俞鹿年教授、中華書局張忱石先生分頭審閱了部分書稿；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宋國範研究員和吳小雲女士，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唐益年先生、中國印刷博物館羅樹寶先生，為本書文獻的搜集、校勘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本書出版之際，我們向所有為本書付出辛勤勞動的人士和給予大力支持的單位，表示摯誠的謝意！

因我們水平所限，文獻整理中錯誤在所難免，敬請專家和廣大讀者雅正。

楊一凡 田濤

二〇〇二年六月

點校說明

慶元條法事類，又名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南宋宰相謝深甫提舉編撰。謝深甫字子肅，臺州臨海（今屬浙江）人。南宋乾道二年（一一六六）進士，歷任知縣、知府、簽書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慶元五年（一一九九）拜右丞相，封魯國公。後因孫女爲理宗皇后而追封信王，謚惠正。宋代編修法典，由立法機構詳定編勅所負責，按慣例由宰相提舉，以示慎重。

宋代是一個立法活動十分頻繁的朝代，立法成果主要體現爲編勅。編勅又稱「勅令格式」，勅爲制裁犯罪行爲的刑法，令是有關國家各項制度的規定，格是爲了實施國家制度而設立的一種藉以比照和衡量的法定標準，式是對朝廷各府衙公文程式和文牘方面的規定。宋代幾乎每一朝都有新編勅問世。到南宋孝宗時，於編勅之外又編撰條法事類。淳熙六年（一一七九）丞相趙雄等奏：「士大夫少有精於法者，臨時檢閱，多爲吏輩所欺。今若分門編類，則遇事悉見，吏不能欺。」於是趙雄等奉詔將淳熙勅令格式及所附申明，仿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修撰，成淳熙條法事類四百二十卷。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一）詔編修慶元條法事類，翌年書成。

慶元條法事類是以事目爲經，把一百二十二卷慶元勅令格式和十二卷申明分門別類，加以重行組合而成。玉海卷六十六載：慶元勅令格式以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頒詔勅「數萬事」，參照有五

千八百條的淳熙勅令格式修訂而成。據淳熙勅令格式修成的淳熙條法事類計四百二十卷，而慶元條法事類有四百三十七卷，據此，慶元條法事類總條數肯定在五千八百條（不計重複條）以上。據日本學者川村康統計，現存殘本慶元條法事類計有勅八百八十七條，令一千七百八十一條，格九十六條，式一百四十二條，申明二百六十條，總計三千一百六十六條（不包括重複的條文）。本書原有四百三十七別門，現存一百八十八別門，僅佔原書的百分之四十三，可見原書規模之浩大。

本書是宋代的一部綜合性法規彙編，它包括了刑事、民事、行政、經濟等方面立法，內容極為豐富。兩宋典章制度多賴其記載，得以保存。它是研究宋史乃至中國法律制度史的重要典籍。南宋法典與北宋法典有着不可分隔的繼承關係。此書雖修於南宋，但其法源，却可以追溯到北宋。須注意的是，書中所載法令，並非全是當時所行用的。例如，卷七十五編配流移斷獄令規定重罪犯人刺配沙門島，可是南宋時沙門島位於金朝所控制的地區，這一法令根本無法實施。實際上這僅作為一種刑罰等級的計量單位，供法官量刑比折之用。

關於慶元條法事類的書名，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曰：「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仿七司體分門修撰，別爲一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訂，頒降此書，便於檢閱引用。」所謂慶元新書者，乃慶元勅令格式。換言之，慶元條法事類是以慶元勅令格式爲本加以改編而成的。因此，這部法律典籍取名爲慶元條法事類，因其於嘉泰二年成書，故又稱嘉泰條法事類。

關於慶元條法事類的卷數，有四百三十七卷、一百卷和八十卷等多種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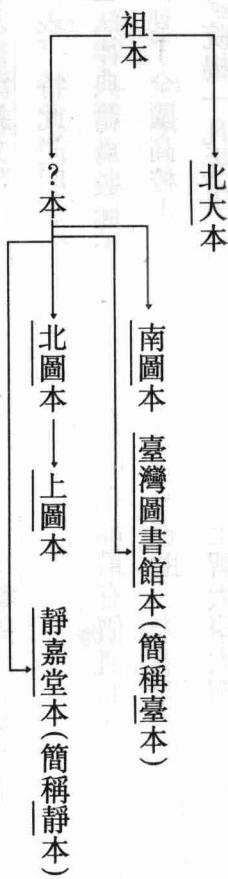
玉海卷六十六載四百三十

七卷、八十卷兩說，宋史藝文志和直齋書錄解題均作八十卷，焦宏國史經籍志卷三作九十卷。錢曾述古堂書目卷一曰：「慶元條法事宜（類）一百卷，十本。閣宋鈔本。」百卷僅十本，恐有誤。考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十七淳熙條法事類載：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又玉海卷六十六淳熙條法事類曰：四百二十卷，爲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淳熙條法事類四百二十卷，實際上是以別門（即總門之下的類目）一門爲一卷計算的，據此可以推斷，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者，亦是以一別門爲一卷計算的。八十卷者，則一卷中包含若干別門。四百三十七卷本和八十卷本只是分卷方法上的不同，在整體上並無多和少的差別。從今本慶元條法事類體例來看，八十卷本乃以總門分卷，某一總門內容多者，則分成若干卷。據宋代文獻記載，宋時流行四百三十七卷本和八十卷本兩種，這應是最初的本子。九十卷本和一百卷本可能是後來衍生的。

關於慶元條法事類的版本，是書流傳稀少，書目偶有登錄，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十四載：「慶元條法事類一部三十冊，闕。」葉盛菉竹堂書目卷五云：「慶元條法事類三十冊。」汪憲振綺堂書目卷一載：「慶元條法事類十冊，八十卷，不知撰人，影鈔宋本。」清修四庫，未收此書。據陳鴻舜一九四八年記，清末以來流傳於國內外的本子，有常熟張金吾藏本（後歸常熟瞿氏）、武林丁丙藏本（後歸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臨海洪頤煊藏本（後歸東莞莫伯驥）、歸安陸心源藏本（後爲日本岩崎氏所得）、常熟翁同書藏本（後歸燕京大學圖書館）。〔五〕另尚有吳興張鈞衡藏本（後歸臺灣圖書館）。皆八十卷本，闕四十四卷，闕卷相同，蓋爲同一祖本所傳。祖本下落不明，可能已不存世。這些本子均爲清鈔本。董康說他清末提調法律館時曾借瞿氏藏

明鈔本付刻，〔六〕然審覈現存北京國家圖書館的瞿氏鈔本，非明鈔本。董康的記載有誤。此次刻書因故未果。董氏晚年再據瞿本開雕，力不繼而復輟。有材料表明，早在一九四一年以前，燕京大學就曾試圖以翁本排印。〔七〕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燕京大學被迫關閉，直到一九四五五年才復校。〔八〕這一事變不但使排印之事流產，同時造成翁本卷十二至十四及十六至十七的大部分佚失，卷十五、卷七十四至七十六計四卷全部佚失。〔九〕一九四五五年復校以後，當時聶崇岐（字筱珊）先生主管燕京大學圖書館，從北京文楷齋購得由董康主持而未刻完的慶元條法事類之版片，加以補刻，於一九四八年發行。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不過，燕京大學雖然藏有翁本，但補刻的卷十四至十七、卷七十三至七十七却没有依據翁本，而仍以常熟瞿本爲底本。這是~~我~~以今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翁本卷七十三及十六、十七殘卷，對校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所得出的結論。蓋因其時翁本卷十四至十七、卷七十四至七十六已殘闕不全，無法據以爲本。

現海内外尚存有六部鈔本，分別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原藏常熟瞿氏）、北京大學圖書館（原藏燕京大學圖書館）、南京圖書館（原藏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臺灣圖書館（原藏吳興張氏）、上海圖書館（原藏讀律室主孫祖基，據瞿氏本傳鈔）和日本靜嘉堂文庫（原藏日本岩崎氏）。諸本雖同出一元，然其支系則有所不同。例如卷四十七稅租簿賦役式下，除北大藏本外，諸本皆錯簡。〔一〇〕又卷七十九差給官馬廄牧令第六條，除北大藏本外，諸本皆闕給處納換」四字。據此可以判斷，北大藏本與其他五種本子非直接出於同一母本。現存諸本的源流關係表示如下：



現存諸本，除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今闕四十九卷（包括僅存半頁的第十三卷）外，皆闕四十四卷。另附有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比勘各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謄鈔精良，錯誤較少，是現存諸本中唯一的一部朱絲欄鈔本，惜其闕卷比他本為多。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經董康粗略校勘過，是比較好的本子。這次整理，以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簡稱燕京本）為底本，以靜嘉堂文庫本（簡稱靜本）為通校本，參校了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本（簡稱北圖本）、南京圖書館藏本（簡稱南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簡稱北大本）。並與宋會要輯稿（簡稱宋會要）、宋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簡稱繫年要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簡稱朝野雜記）、吏部條法、金玉新書、宋刑統、名公書判清明集（簡稱清明集）、洗冤集錄、附釋文互註禮部韵略附韵略條式（簡稱韵略條式）等書進行了他校。

原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有少量校勘記刊於天頭，未云校勘所本，今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翁本對校之，知其非補刻時所校，乃原董康初刻所寫，其中有本不誤而誤校者。這次整理校勘，擇其確者，以「燕京本

校勘記」爲名出校存之。

依宋法規定，「凡官文書有數者，借用大字」。作爲法律典籍的慶元條法事類，所涉及的數字是大寫的。今傳諸鈔本便是佐證。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改用小寫，此次整理以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爲底本，爲方便起見，數字仍用小寫，未予回改。因排版需要，書中格和式的一些體例，在不影響文義的前提下，做了些技術性處理。點校中，凡第一次改正出校過的錯訛，以後出現，則逕改不具校。

原書附有宋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與本書雖非一體，然亦屬宋法規之一，依舊存錄，以窺宋代法制之貌。

日本學者仁井田陞、牧野巽認爲，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八至一九所載綱運令格是慶元條法事類的遺文。關於此問題，還有待於進一步考證，此次整理，沒有收入。

本書的整理，參考了日本立正大學吉田寅教授的靜嘉堂文庫本與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臺灣圖書館鈔本對校表（稿）以及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慶元條法事類附錄的黃寬重先生所製靜嘉堂文庫本與臺灣圖書館鈔本對校表。特此說明，謹致謝忱。

宋代留傳下來的法律典籍爲數極少，本書是知見的幾部最有價值的文獻之一，長期以來未能得到整理。這次整理點校得到了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員會的資助。朱瑞熙先生，中華書局張忱石先生、汪聖鐸先生，中國社會科學院楊一凡先生、俞鹿年先生以及日本上智大學大澤正昭教授都給予了熱情支持和幫助。尤其是日本著名學者梅原郁教授關懷備至，慷慨提供了他編撰的慶元條法事類語彙輯覽等書，使我省

去了許多尋檢之勞，極大地方便了點校工作。在此謹表誠摯的謝意。本書的整理一定有不少錯誤，祈盼讀者批評指正。

戴建國

二〇〇〇年八月於上海

註

(二)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淳熙六年二月癸卯。

(三) 川村康慶元條法事類及宋代的法典，載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的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三年版。

(四) 例如本書卷七五編配流役第二條斷獄勅源出北宋哲宗時的元祐勅，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三十。

(四) 直齋書錄解題卷七慶元勅令格式條曰：「國朝自建隆以來，世有編勅，每更修定，號為新書。」

(五) 見本書附錄陳鴻舜跋。

(六) 見董康書舶庸譚卷八下，陳鴻舜跋誤云董氏借天一閣明鈔本付刻。

(七)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翁本附有一張聶崇岐整理的清單和一便條。清單上註卷十二至十四部分佚失，卷十五、卷

七十四至七十六計四卷全部佚失。並註云：「業經排字，原書重新裝訂。」「機械房爛紙堆里檢得二十零半葉又半葉之一塊。」「上次自校印所收回三十六頁。」整理時間為一九四四年三月七日。便條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由東門入校，於花神廟旁檢得條法事類半頁，及查，知係卷十二第三頁之上半頁。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送還圖書館。」

岐。」

[八] 參見燕大文史資料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

[九] 參見注[七]。

[一〇] 臺灣圖書館藏本未曾寓目，王德毅先生於靜嘉堂文庫本與臺灣圖書館鈔本對校表指出卷四七稅租簿賦役式下錯簡，並試圖予以糾正，然其所校仍有訛誤。據此，知臺灣圖書館藏本此處亦錯簡。

[一一] 本書卷一六文書門文書文書令。